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9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
債　務　人　劉宥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陸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貳萬玖仟伍佰參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